

乌环审〔2025〕42号

**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
关于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  
一体化治理 2025 年试点工程  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内蒙古狮城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一体化治理 2025 年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清淤工程位于乌海湖大桥北侧，D7~D8 断面附近滩区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清淤面积 2.42km<sup>2</sup>，清淤量为 300 万 m<sup>3</sup>。采用环保绞吸式清淤船，通过全封闭管道输送上岸输至泥水分离池，输沙线路陆上走向沿苏海图沟铺设，在苏海图沟与梁家沟交汇处沿梁家沟向上游布置，输沙线路水上长度为 8km，陆上总长 9.5km，经泥水分离池静置后的清淤淤泥（含水率 40%）输送至乌达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治理区，治理区占地面积 1.2km<sup>2</sup>。环保工

程、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清淤方式、矿区生态修复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，主要为施工扬尘、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等。施工期扬尘及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，不外排；施工场地设施工营地，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，本项目设化粪池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

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(四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：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五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(六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对植物植被、陆生动物和水生态的保护措施，并通过加强生态监测等手段，将对生态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低。

(七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检测工作。

(八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相关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九)其他事项按报告书的要求执行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

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年12月8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---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8日印发